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14时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桂谦主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35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1%。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

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586,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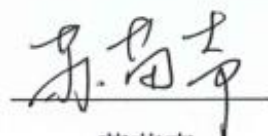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陈泽佳


苏苗声

2017年5月19日